

# 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科室一：投资科、农经科、城镇和基础设施发展科、能源科、资源科、社会科**

## **1、行政许可**

(1) 受理岗：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岗：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督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2、行政处罚**

(1)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逐级报批，提交办领导出具决定意见。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交法制审核，并经执法联席会议决定。

(6) 送达岗：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科室二：价管科**

### **1、行政确认**

(1) 受理岗：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岗：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

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行政确认，（不予行政确认的制作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岗：将行政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确认，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督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确认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科室三：法规科**

####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对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受理当事人听证申请。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岗：依法对办案科室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审查后作出处罚决定。对听证案件进行讨论后作出听证意见书。